

# 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締盟 10 週年小學生畫展」 參展作品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14 年 9 月 2 日桃秘國字第 1140006703 號函暨研商本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締盟 10 週年小學生畫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34624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促進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之間的友好交流，增進兩地小學生之國際視野與文化理解，辦理「締盟 10 週年小學生畫展」活動，透過兒童畫作交流，展現桃園區學童的創意與多元美感。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桃園市桃園區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四、五年級學生。

## 陸、作品類別：

- 一、繪畫類。
- 二、書法類。

## 柒、作品題材及規格：

一、繪畫類：依主題內容自由命題創作。

- (一) 主題：以「我心目中的成田市」為主題，內容可呈現成田市的自然景觀、城市風貌、文化特色或人文風情，鼓勵學生自由發揮創意。
- (二) 規格：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紙張大小以四開（約 54 公分\*39 公分）為原則。

二、書法類：依主題內容自由命題創作。

- (一) 主題：能呈現雙方城市深厚情誼的字句，如：友誼長存、深情厚誼、天涯若比鄰、筆墨傳情、桃成連心等。
- (二) 規格：四開（約 68 公分\*35 公分）宣紙，採直式書寫、字體不拘，書寫內容能呈現雙方城市深厚情誼的字句或詩詞。

## 捌、報名方式及送件日期

- 一、請各校初選繪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每類至少各 2 件。

- 二、於115年6月30日前送至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輔導室（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聯絡電話：03-322-268分機610-612黃主任。
- 二、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填，確認無誤後黏貼於作品背面，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
- 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玖、評選與展出

- 一、作品由評選小組評選出代表桃園市之優秀作品，送交桃園市政府參加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之畫作交流事宜，並將於桃園市展覽活動中公開展示。
- 二、入選作品名單後續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局網站。

#### 拾、獎勵辦法

- 一、入選參展作品學生及指導教師均頒發獎狀以示鼓勵（指導老師以報名時為準，不得於入選參展後更換）。
- 二、經日方評選優秀作品頒發獎品乙份，以資鼓勵。

#### 拾壹、其他事項

- 一、送件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參展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參展作品者同意授權（參展作品專輯除外）。
- 二、送件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 三、對評選小組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有任何疑義。
- 四、各校送件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
- 五、本活動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或修正並另行公告。

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締盟10週年小學生畫展」  
參展作品徵件活動報名表（書法類）

作品題材（書法類）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班級	
學校指導老師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填，確認無誤後黏貼於作品背面。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

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締盟10週年小學生畫展」  
參展作品徵件活動報名表（繪畫類）

作品題材（繪畫類）	
姓名	
題目	
學校／年級／班級	
學校指導老師	
作品介紹（100字內）請以簡單的文字說明創作理念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填，確認無誤後黏貼於作品背面。